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宗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二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83.1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驱动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尚在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19,084.04万元无息借款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月8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管理上述款项后续续提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向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向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张诚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483.1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注销手续。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监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二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二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鉴于相关募投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19,084.04万元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鉴于相关募投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19,084.04万元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二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3800万元,截至至2018年12月11日实际投资额2,338.73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83.1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二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83.1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4号”文《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714.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68.4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445.67万元。其中: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中诚信”)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50247)验证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相应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目前投入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1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50,000.00	35,460.00	
2	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驱动生产线的技术改造	22,000.00	16,180.67	
3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二线二期技术改造	7,000.00	3,900.00	
合计		89,000.00	55,460.67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1日,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二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日累计利息收入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二线二期技术改造	3,800.00	2,338.73	22.92	1,483.19

【注1】:“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81.14万元。

(二)募集资金余额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1日,“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二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用途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620000188013	1,483.19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二线二期技术改造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主要原因
(一)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和项目经费的控制,加强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二)项目立项至实施的时间间隔较长,受市场变化、技术升级以及工艺变更等因素的影响,对原计划采购的设备型号及数量进行了优化,从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三)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来,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部分固定资产购置费未支付,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款项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已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483.1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注销手续。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二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二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二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计划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时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提供19,084.04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4号”文《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9,714.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68.4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445.67万元。上述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将于2017年11月22日出具“XYZH/2017/CDA50247”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50,000.00	35,460.00	长江机械
2	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驱动生产线的技术改造	22,000.00	16,180.67	长江机械
3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二线二期技术改造	7,000.00	3,900.00	豪能股份
合计		89,000.00	55,460.67	

注:“长江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关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驱动生产线的技术改造”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长江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2047002970
法定代表人:张勇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25,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大田湾18号
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零件、塑料制品及模具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未经审批):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8,694.22 426,11.14 469,180.49 9,280.71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长江机械提供15,645.67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2018年1月8日,拟置换长江机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561.63万元后,公司实际向长江机械提供借款19,084.04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于2019年1月8日到期。

鉴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驱动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尚在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长江机械提供19,084.04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月8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19,084.04万元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19,084.04万元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鉴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19,084.04万元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鉴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19,084.04万元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豪能股份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江机械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豪能股份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江机械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一)董事辞职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董事长徐应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应超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豪能股份的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应超先生自2018年12月16日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豪能股份的相关职务。徐应超先生辞去上述职务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董事辞职
公司独立董事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范维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范维珍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维珍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范维珍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范维珍女士及范维珍女士在公司任期开始始恪尽职责,勤勉履职,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应超先生、范维珍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向星女士(南方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余海宗先生(南方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向星女士当选后将接任徐应超先生担任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余海宗先生当选后将接任范维珍女士担任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向星女士和余海宗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提名向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余海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本次董事会对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我们详细了解,此次提名的2名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无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向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余海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次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豪能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豪能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